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5〕1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审督评” 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试行）》《晋城市政府 投资项目“谋审督评”资金监管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审督评”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试行）》《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审督评”资金监管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审督评” 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提升项目建设质效，深入贯彻落实“项目建设攻坚年”安排部署，强化项目谋划、审核论证、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全周期管理，厘清各部门职责，细化优化环节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科学规范、严谨细致、务实有效的全方位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益，建立本机制。

一、强化谋划储备

（一）谋划主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全市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统筹做好政策研究解读、研提谋划方向、动态储备管理、组织审查论证、办理前期手续、争取上级资金、协调解决问题、规范资金使用、统一调度督导、后期综合评价等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谋划主体，负责对口行业领域市本级项目的谋划生成，加强与城区、泽州县、开发区协同联动，谋划生成市区县联动项目。同时，强化对其他县市的指导和督促。

（二）谋划方向。一是国家、省要求必须干的项目，二是经市委市政府决策列入相关规划确定干的项目，三是补齐短板弱项需要干的项目，四是符合上级资金投向支持干的项目。

（三）储备节点。行业主管部门每月 25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

委报送本月新增谋划项目清单，填报《XX局XX月谋划项目申报表》。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次月5日前将符合方向领域和要求的項目纳入谋划库，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深化完善。

（四）编制方案。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反馈的项目清单，开展《XX项目谋划方案》的研究编制工作，于月底前提交市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项目规模，即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功能、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建设条件，即资金来源、选址建议、用地需求、项目建设单位等；项目合规性，即是否违反楼堂馆所、豪楼地标、重复浪费无效投资、政府隐性债务等；建设必要性，即建设目的、紧迫性、可行性、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严格审核论证

（五）评估论证。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论证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XX项目谋划方案》进行评估论证，论证通过的转入储备库，未通过的继续修改完善或取消实施。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对项目合规性、建设必要性审核把关，会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合理性审核把关，并提出审查意见。市财政局重点对是否存在隐性债务审核把关，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来源合理性、资金拼盘完整性审核把关，并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提交市政府研究决策。

（六）项目决策。市政府同意实施并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转入前期库，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会议安排开展手续办理。对需市委市政府审定方案设计的重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在启动前期手续办理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方案设计，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再启动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七）手续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和争取上级资金申报日期，围绕所需办理的审批手续，严格落实项目审批“一件事”要求，精准划分文本编制和审核审批阶段，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承办科室、承办人员、办结时限，实行项目手续办理台账化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对照台账，委托第三方机构限时完成审批所需文本编制，按程序提交对应审批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相关部门对照台账，限时完成前期手续审核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后，审批部门在审核审批阶段，要同步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切实加强估算、概算、预算相互衔接，从源头防范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出现“报大建小”问题。

（八）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将完成审批手续的项目转入建设库。当年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要求，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计划下年度开工建设的，列入下年度市级

政府投资计划。

（九）资金筹措。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其他上级政策资金申报争取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争取，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争取。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对口做好本行业领域其他上级政策资金申报争取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合法合规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沉淀。

不符合上级政策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将项目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要确保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与财政预算衔接一致。

三、深化督导服务

（十）监测调度。市发展改革委与第三方咨询机构组建项目现场工作组，对在建及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争取“三资”项目、重大项目展开监测调度。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月编制手续办理、年度投资、工程实物量匹配等计划。

调度方式，综合运用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线上”实时监管和现场工作组“线下”实地勘察两种形式，提升督导服务工作的全面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调度内容，包括手续办理、形象进度、投资进度、施工计划

编制、人机物料配置、施工现场组织、设计人员现场配合、项目经理监理履职、是否按图施工、是否转包分包、是否缩减投资规模、是否合理使用资金等情况。

调度频次，“线下”实地勘察，坚持一周一次，精准掌握项目进展，发现潜在问题风险，当天形成专报，报市政府领导，同步推送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预警纠偏。对手续办理可能逾期或已逾期、未按图施工、施工进度已滞后或可能滞后、上级资金支付不达进度、人机物料配置不到位、施工组织不力、项目经理监理履职不到位、投资规模发生变化等问题，现场工作组要及时预警提醒；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要结合实际纠偏整改。

（十二）交办督办。市发展改革委对监测调度发现的问题事项进行交办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久拖不决的，提交市政府领导约谈项目建设单位或问题事项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或纳入 13710 平台督办落实。

（十三）销号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对交办问题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后，对已办结的问题事项及时清零销号，尚未完全办结的退回责任部门继续整改落实。

四、加强项目评价

（十四）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完工后 1 个月内提请市住建局（市联合验收办）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同步加快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和移交手续。

(十五)项目过程全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综合评价办法，每年年初确定项目评价范围，年中根据情况动态调整。重点对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要素保障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咨询、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竣工两个阶段的工作成效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前期工作阶段重点评价项目谋划质量、资金来源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审批手续、是否按期办结交办的问题事项，以及审批和要素保障部门履职情况等。建设竣工阶段重点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履职情况，包括是否落实“四制”要求、是否按期开工建设、是否按序时推进、资金支付进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是否超出概算批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是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

采用百分制方式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现场调研、专项检查、查阅资料，对每项评价内容进行打分。设置“ABCD”四个等级：“A级”90-100分、“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60分以下。

(十六)项目后期全评价。投资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对项目立项、准备、决策、实施、运营全过程活动进行总结评价。按三个阶段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两个月内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后评价报告进行初审，一个月内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对后评价报告进行复审，20天内完成。

（十七）结果运用。每年年中、年底组织召开全市“谋审督评”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通报问题。项目建设单位、要素保障单位履职不力的应作出说明。参建单位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将其失信行为依法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公示，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五、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协同配合，调度推进各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抓好“谋审督评”协调、调度、培训等具体事项，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六库”，制定《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使用办法》。市财政局每年安排市级项目谋划前期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投资项目提速提质提效。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县（市、区）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 “谋审督评”资金监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加强财政资金全周期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通过市政府投资决策、由市发展改革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立项、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

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上级专项资金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和资本金注入方式，依法进行预算编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是指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政监管职责，以财政性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为主线，开展的贯穿政府投

资项目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谋、审、督、评”活动，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精准有力，统筹协调、贯通联动，闭环运行、优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谋划

第四条 谋划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政策方向，严格规避投向领域“负面清单”，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依法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在足额保障“三保”等保障性支出的前提下，坚持实事求是、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对项目单位编报的资金谋划筹集方案，围绕政策投向、资金来源、财承能力、投资绩效等要素进行审查，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审查意见，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防范资金运行风险。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谋划会审机制，联合发展改革等职能部门完善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协商确定各部门当年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控制数，指导项目单位精准谋划资金来源，推动项目单位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投资资金，确保年度投资计划与预算编制衔接、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未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标投标程序。

发展改革或行政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可研、初设时要落实资

金来源，资金来源不明确或预期无法落地的不得立项审批。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下同)应当谋划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准确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年度资金需求、资金筹集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应数额、投资效益分析及投融资方案,避免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七条 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支持谋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具体由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专项资金管理方案,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审核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机制,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对项目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资金来源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年中新增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审核投资效益分析和资金来源,认真评估财政承受能力。

项目单位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要求,依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计划等,如实编报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全方位跟踪项目进度,全程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严格审核项目调整调剂资金,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财政评价与审查，包括项目预（概）算评审、跟踪评审和决（结）算评审。

项目单位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概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预（概）算评审，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涉及项目变更调整增加投资超出批复预算的，应当在变更调整前 5 个工作日内申请跟踪评审；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决算评审；对评审必备的补充资料和征求意见函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合同沟通机制，对项目合同中付款计划、付款进度、付款比例、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项目单位在洽谈合同资金支付条款时，应当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预算安排，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合理确定项目合同中资金支付比例、进度等条款，依法依规报请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大事要事保障和“内转外不转”国库集中支付服务机制，根据经批准的预算，统筹考虑库款、财力和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项目单笔支付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负责审核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大于 300 万元（含）的，按照“单位审核+财政复核”程序，由财

政部门复核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经复核无误的限期办理资金支付；项目未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停工、终止的，应当按程序调整收回预算资金。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付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对不符合项目建设的支出，不得列入建设成本。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产入账核算，对项目资产依法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和报告。

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限期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资产登记。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函告项目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项目资金支付；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令依法予以追回；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开展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将项目单位落实内控机制、开展日常监督的情况，作为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权责，对项目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开展日常监督，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五章 资金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应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项目难以继续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及时追回项目资金并按程序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监控和自评，限期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联席调度机制，组织项目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谋、审、督、评”分析调度，优化资金投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开展联

席调度情况应定期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项目单位应当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负总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两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